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**

{cellIdx0}({cellIdx1})煤安催告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5} ：

本机关对{cellIdx6}作出的 {cellIdx7} 尚未履行，且{cellIdx8}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{cellIdx9}：

{cellIdx10}于 {cellIdx11} 年 {cellIdx12} 月 {cellIdx13} 日前将罚款 {cellIdx14} 元（大写）、加处罚款 {cellIdx15} (大写)，（合计： {cellIdx16} 元）缴纳至 {cellIdx17} 银行。

{cellIdx18}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 {cellIdx19} 。

如{cellIdx20}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21} 日 期: {cellIdx22}

执法机关地址： {cellIdx23} 邮政编码： {cellIdx24}

执法机关联系人： {cellIdx25} 联系电话： {cellIdx26}

{cellIdx27}

{cellIdx28}